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鄂正律公字（2018）031 号补 3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 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邮政编码：430022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凯乐科技/公司	指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凯乐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的公司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管理规则》	指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鄂正律公字（2018）031 号补 3 号

致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8）031 号）。2018 年 8 月 15 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8 年 8 月 22 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本所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的授予日进行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当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所律师已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凯乐科技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凯乐科技相关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本所得到了凯乐科技如下保证：凯乐科技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仅就与凯乐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作为凯乐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告，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

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7月20日，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凯乐科技独立董事就《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20日，凯乐科技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3、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96名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538.4万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38.4万股。

6、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说明的议案》。

8、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的授予日进行调整的内容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有部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且授予日（2018年8月22日）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2018年8月21日）间隔日

期不足两个交易日，根据《管理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 30 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为此，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授予日的调整系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范围内，且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和实施，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权益授予日的调整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授予日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授予日调整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字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law firm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ZHENGXIN LAW FIRM' and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经办律师：

漆贤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漆贤高',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